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智能”项目深入推进,仓储物流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各单位上线统一的“一体化平台+云仓系统”,以规范和加强存货中原材料物资管理。云仓系统上线后,原材料能够按照批次管理与计价,系统主要采用先进先出法安排原材出库,各单位物资管理与计价更加准确,数据传递更加及时。出库后相关原材成本即同步转入财务ERP系统进行核算。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将出库原材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徐晋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崇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王树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同意提名高岗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因工作需要,倪喜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批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进行的修订。
(三)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将ERP系统中出库原材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该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定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3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高士岗先生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高士岗先生简历
高士岗先生,男,1978年出生,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先生历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柳塔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大柳塔煤矿党委书记、矿长,国家能源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煤炭开采、企业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5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22,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3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15:00至2026年1月3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士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0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15:00至2026年1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尽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事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7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6/1/26

(二) 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正件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秦明
电话:010-82256039
电子邮箱地址:zhangqiming@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士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能化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5,256,305,280.00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账户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分募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2月,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021720014700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93190011221012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性漆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隆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101352000554439,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63831008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水性漆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账户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分募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2月,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021720014700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93190011221012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性漆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隆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101352000554439,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63831008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水性漆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未披露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3508900720251125001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5.11.25	0.65%	-2.20%	2026.01.26
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24109期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25.12.05	1.00%	-1.70%	2026.03.05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843)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5.12.08	1.00%	1.65%	2026.03.09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863)	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00.00	2025.12.22	1.00%	1.60%	2026.02.24
5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3508900720251230001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5.12.30	0.65%	-2.20%	2026.02.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委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在实施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 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 起 始 日	产 品 到 期 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107)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2024.11.2	2025.02.12	已赎回,获利147,452.05元	
2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6842期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4.11.2	2025.02.18	已赎回,获利166,438.36元	
3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127)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4.11.2	2025.01.21	已赎回,获利97,767.12元	
4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299期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4.11.3	0	2025.01.03	已赎回,获利48,904.11元
5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65期	闲置自有资金	45,000,000.00	2024.12.1	3	2025.03.12	已赎回,获利246,883.56元
6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3508900720241126001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4.12.2	6	2025.03.26	已赎回,获利249,265.25元
7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89期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00.00	2025.01.9	9	2025.04.09	已赎回,获利433,972.60元
8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240)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5.01.9	9	2025.02.10	已赎回,获利287.67元
9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241)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5.01.9	9	2025.04.09	已赎回,获利240,419.96元
10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305)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25.02.1	3	2025.05.13	已赎回,获利85,095.89元
11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251)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5.02.7	7	2025.03.31	已赎回,获利28,684.93元
12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306)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2025.02.4	4	2025.04.14	已赎回,获利94,561.64元
13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886期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5.02.9	9	2025.03.26	已赎回,获利64,150.69元
14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054期	闲置自有资金	45,000,000.00	2025.03.4	4	2025.04.16	已赎回,获利88,693.15元
15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378期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5.04.4	4	2025.07.02	已赎回,获利153,616.44元

16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443)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5.04.7	7	2025.07.07	已赎回,获利145,849.32元
17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3508900720250409002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5.04.9	9	2025.07.08	已赎回,获利145,479.45元
18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3508900720250409001	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00.00	2025.04.9	9	2025.06.09	已赎回,获利150,582.31元
19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044)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5.04.1	1	2025.04.30	已赎回,获利150.69元
20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00.00	2025.04.1	1	2025.07.10	已赎回,获利418,191.78元
21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F202473)	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5.04.1	1	2025.06.11	已赎回,获利97,767.12元
22	中海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双向天结构挂钩存款(N						